

西貢區議會

於將軍澳興建香港電台新廣播大樓

目的

本文件向議員簡介香港電台(港台)於將軍澳興建本台新廣播大樓一事。

背景

2. 港台現有之廣播設施及節目製作中心，主要分佈於九龍廣播道之廣播大廈、教育電視中心及電視大廈，三者分別於一九六九年、一九七一年及一九七五年投入運作。考慮到有關設施已使用多年，亦已不足應付港台服務所需，政府約於二〇〇〇年預留將軍澳第八十六區一幅地段，作重置港台設施之用。然而，由於政府於非典型肺炎疫症期間財政緊絀，其後又進行公共廣播服務檢討，上述計劃一直擱置。

3. 二〇〇九年，政府決定港台將肩負本港公共廣播機構的角色及使命，並增撥資源以改善運作及擴展服務，特別

包括提供全新數碼聲音廣播及數碼地面電視廣播服務等。在前景明朗化的情況下，政府同時建議開展於將軍澳重置新廣播大樓之規劃工作。因此，港台重新啓動發展計劃以達成其擴充後之角色及順利提供各項新服務。

新廣播大樓選址

4. 港台已參照新發展所需，考慮早前為計劃選定之將軍澳第八十六區內的地段是否適合(附列圖則中之選址 A)。由於該原定選址面積相對較小及其他場地限制(例如：地底之箱形暗渠及排污渠口大幅削減可建面積)，港台認為該址已不足安置港台所需要以支援現有及加強服務之主要設施。

5. 經諮詢多個政府部門後，港台已選取將軍澳第八十五區南面一地段作重置新廣播大樓之用。該址面積約 3.1 萬平方米(附列圖則中之選址 B)，為原定預留作將軍澳基本污水處理廠擴建用地之一部分，現時則由政府以短期租約或臨時撥地方式，批予不同機構作巴士停泊及工場之用。於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圖中，該址之土地用途劃分為「其他指定用途」下之「污水處理廠」(“OU(STW)”)。由於該址現已不需用於擴建基本污水處理廠，城市規劃委員會的鄉郊及新市鎮

規劃小組委員會已於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五日之會議同意，將該址之土地用途由“OU(STW)”重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9)」，以便發展廣播設施。

6. 該址將用作重置港台現時分佈於廣播道上之廣播大廈、電視大廈及教育電視中心，以及若干外設辦事處及倉庫等所有有關設施。香港唯一之公共廣播機構將於該址興建新廣播大樓。

新廣播大樓

7. 港台新廣播大樓為廣播專用的綜合建築物，按所需功能特別建造，設有各種製作及相關設施(包括電台錄播室、電視錄影廠、新聞中心、新媒體設施、媒體資產庫藏等)，以及行政及一般辦公場所。本台亦計劃設置一個展覽區，紀錄香港廣播業歷史及香港電台的發展。憑藉合適的錄播／錄影廠房及其他設施，港台可製作更多節目及舉辦容納更多市民參與的活動。各項設施將分置於不同樓宇，當中最高一座將不高於主水平基準以上 60 米，視乎最終的建築設計細則而定。本台希望新廣播大樓成為區內之標誌性設施，並融入聚集於當地之傳媒業群體中。

8. 建築署現正協助港台，就於選址進行有關發展計劃作技術可行性研究，預計將於今年上半年完成。之後，本台將申請撥款及辦理其他必須程序。於規劃及興建新廣播大樓期間，本台將盡力減少對附近交通及環境的可能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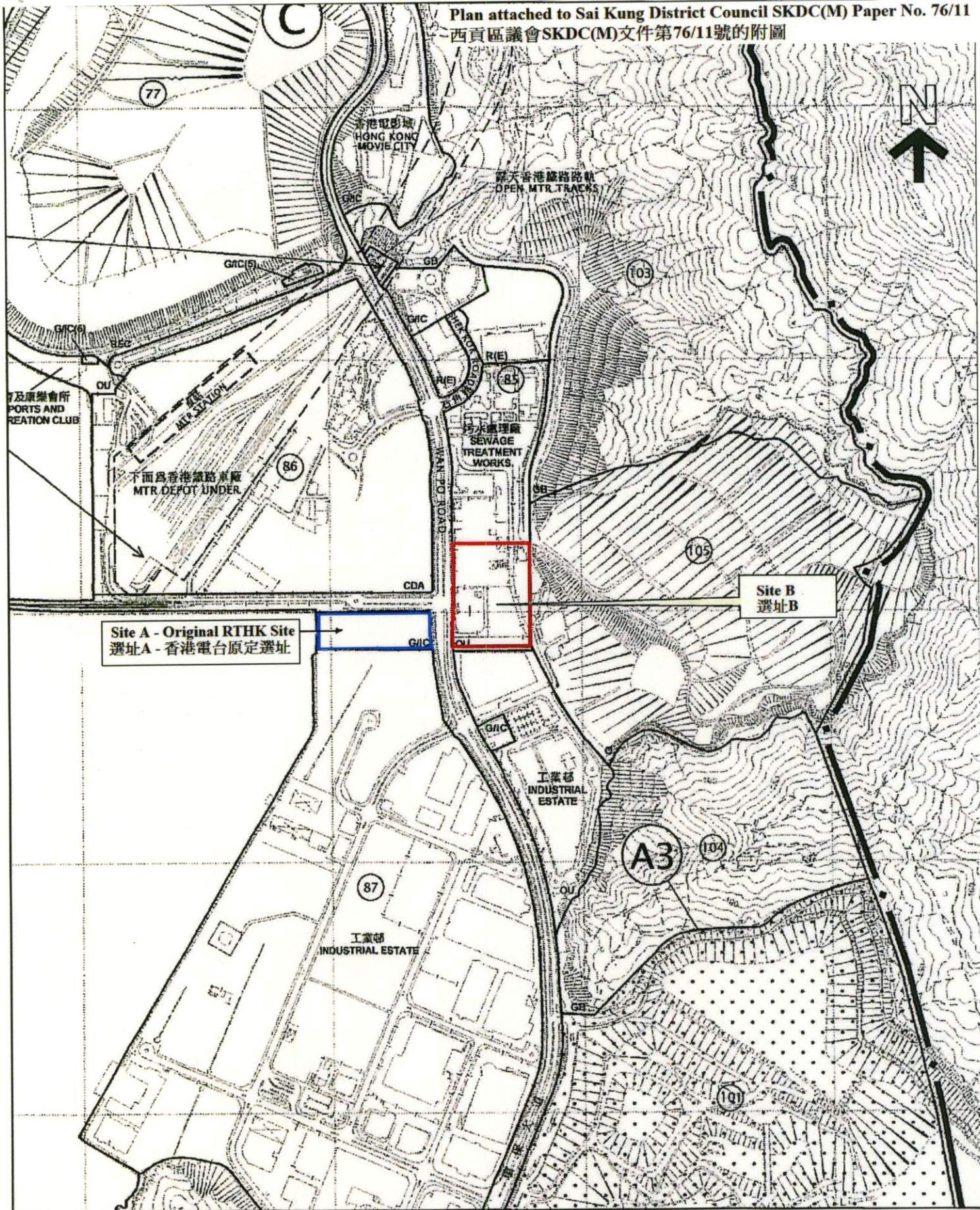
從獅子山下邁向將軍澳

9. 港台自一九二八年起服務香港市民至今。本台將繼續製作優質節目，反映普羅大眾及少數群體的精神及所感所想，服務社群。本台亦將繼續為聽眾及觀眾提供資訊、教育及娛樂節目。港台在新廣播大樓，運用最新廣播技術開展全面服務，將是港台的新里程碑。將軍澳是大型傳媒機構(包括電子及印刷媒體)的集中地。本台相信，於將軍澳興建新廣播大樓，配合附近地區發展，將促使港台與將軍澳互相推動、同步向前。

10. 港台衷心盼望於將軍澳社區內開展工作，並歡迎各位議員就於區內興建新廣播大樓給予意見。

香港電台

二〇一一年四月



Site for the New Broadcasting House of Radio Television Hong Kong

香港電台新廣播大樓的選址

Scale 比例 1:10000